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前

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航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航新”）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 Baltcap Private Equity Fund L.P., Sasmex Investments Limited, Tiaravia Services Limited, Tigriaco Trading Limited 和 Napantaco Management Limited 购买其所持有的 Magnetic MRO AS（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

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未进行与本次收购的资产构成同一或相关资产的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